

ATM 轉帳詐欺犯罪之實證研究

吳鳳技術學院保全管理學系主任 范國勇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江志慶

摘 要

ATM 轉帳詐欺犯罪係一種「機會」、「監控」和「有動機及能力之嫌疑人」之交互作用，且其似乎可藉由「標的物受到防衛」或「犯罪機會及犯罪者受到控制」之方式而預防。故本研究之架構以此為出發點，於研究中針對 ATM 轉帳詐欺犯罪之「有動機及能力的犯罪者」、「適合的犯罪標的物」及「抑制犯罪者」等 3 個面向，探討犯罪動機、犯罪組織結構與任務分工、犯罪手法分析、被害特質、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處理流程及 ATM 軟硬體防詐騙功能等議題。

最後，研究者援引「情境犯罪預防理論」增加犯罪所需的功夫、增加犯罪的風險、降低犯罪的報酬及促使產生犯罪的罪惡感或羞恥感等相關概念，針對 ATM 轉帳詐欺犯罪集團，從「期前整備」、「實施詐騙」及「提領贓款」等階段之「犯罪情境」，與金融、電信、司法等相關單位之作為，以一種較有系統之方法加以設計、操作和管理，擬定 78 項具體建議，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關鍵詞：ATM、轉帳、詐欺犯罪、理性選擇、日常活動理論、情境犯罪預防。

壹、前 言

根據統計，台灣地區詐欺背信案件從 1997 年的 3214 件(佔刑案總數 0.75%)、1998 年的 4294 件(佔刑案總數 0.99%)到 2003 年的 37191 件(佔刑案總數 7.52%)，短短 6 年間成長 11 倍之多(台閩刑案統計，2003)，由此可見詐欺犯罪之嚴重性，社會大眾不可不隨時提高警覺慎加預防。隨著科技與網路帶來的便捷，高額不法獲利，及經濟不景氣之大環境下，未來不法份子利用 ATM 進行犯罪，以謀取不法利益之情形，必定愈形嚴重。故如何有效偵防詐騙集團不斷推陳出新的詐騙手法，降低社會大眾對詐騙犯罪之被害恐懼感，實為一值得深入研究之重要課題，本研

究之目的包括：

- 一、從「有動機及能力的犯罪者」面向，分析「ATM 轉帳詐欺犯罪」的犯罪動機、組織結構與任務分工等議題，並進一步探討 ATM 與詐騙手法的關聯性。
- 二、從「適合的犯罪標的物」面向，分析「ATM 轉帳詐欺犯罪」的被害特質，期能達到被害預防的效果。
- 三、從「抑制犯罪者」面向，分析警方受理民眾報案的相關作為，並進一步探討 ATM 軟硬體防詐騙功能等議題。
- 四、援引「情境犯罪預防理論」，針對 ATM 轉帳詐欺犯罪集團，從「期前整備」、「實施詐騙」及「提領贓款」等階段之「犯罪情境」，與金融、電信、司法等相關單位之作為，研擬具體建議事項，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相關文獻

政府於 2004 年 4 月下旬向詐騙集團宣戰後，針對詐欺犯罪的相關因應作為、研討會...陸續實施或召開，然而綜觀此一犯罪領域，由於「ATM 轉帳詐欺犯罪」係新型態的犯罪類型，因此相關的論文著作極少，目前僅有 3 篇，茲分述如下。

一、ATM 詐騙行為與防範措施之研究 (賴森堂、林宜隆，2003)

作者深入探討 ATM 詐騙案例，蒐集關鍵的犯罪資料，從消極與積極兩方面提出八項防範措施：(一)加重販賣人頭帳戶的刑責。(二)加強用戶身分的確認。(三)重視個人資料保護法。(四)追查有疑慮的行動電話號碼。(五)終止歹徒的電話門號。(六)監控 ATM 所匯入的帳戶。(七)凍結可疑帳戶的交易。(八)ATM 重要交易應具備提示功能。

就本文而言，雖然將問題焦點集中於 ATM，但是卻僅是就 ATM 詐騙案例，蒐集關鍵的犯罪資料，從消極與積極兩方面提出建議，對於犯罪動機與被害特性等的論述，付之闕如。

二、新興詐欺犯罪趨勢與對策研究 (洪漢周，2003)

作者介紹新興詐欺犯罪之類型及其犯罪手法，並指出新興詐欺犯罪的特性包括：低成本、高報酬，量刑低，再犯率高，組織企業化、分工系統化，運用科技產品犯罪，人頭帳戶充斥，多重人頭電話轉接，運用金融轉帳及提款機領款等 8 項特色。作者並探討新興詐欺犯罪之影響層面，並指出問題癥結所在。

新興詐欺犯罪，顧名思義就是近年來才開始發生的詐欺犯罪類型，因此並沒有一定的研究範疇，就本文而言，則新型態詐欺犯罪包括：刮刮樂詐欺、信用貸款詐欺、手機簡訊詐欺、購物詐欺、網路寶物詐欺及一般經濟詐欺等犯罪類型，研究範圍過於廣泛，恐難深入探討各犯罪類型之相關因素。

三、刮刮樂及手機簡訊詐騙集團組織結構及偵查實務之研究 (洪漢周、曾景平，2003)

作者以實務偵查的觀點，將刮刮樂及手機簡訊詐欺集團的犯罪組織結構分為七個組織，並歸納出警方實務上的偵查作為有四個偵查方向：電話偵查方向、帳戶偵查方向、海報信封偵查方向、線上偵查方向。最後，提出 3 點建議：(一)召開全國性刮刮樂及手機簡訊詐欺犯罪防制及偵查會議、(二)招集全全國經濟犯罪刑事專業人才至警政署接受專業訓練、(三)訂定及實施「偵辦刮刮樂及手機簡訊詐欺犯罪專案績效管制」。

就本文而言，對於犯罪集團的組織結構、犯罪手法、警方偵查作為及研究建議等內容，相當充實。但卻僅能瞭解刮刮樂及手機簡訊詐欺 2 種犯罪類型之相關議題，對於不斷推陳出新的詐騙手法而言，似乎無法趕上其犯罪的腳步。

四、綜合評述

研究者希望對此一犯罪領域進行研究，因此對於研究範疇必須有所限縮，研究者發現新型態詐欺犯罪之犯罪手法，歹徒均有使用 ATM 轉帳。因此，將論文題目定名為「ATM 轉帳詐欺犯罪的實證研究」，故本研究的研究範疇，即所有新型態詐欺犯罪類型有關使用 ATM 轉帳的部分均屬之，將研究焦點置於「ATM 轉帳」此一環節上。綜觀此一犯罪領域，目前尚無以理論為根據來探討整個犯罪現象，進而彙整相關資料，援引「情境犯罪預防」的對策表，提出周延的因應對策，作為檢視實務單位偵防作為及提供建言的依據。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架構(如圖 3-1-1)針對 ATM 轉帳詐欺犯罪之「有動機犯罪人」、「適合的犯罪標的物」及「抑制犯罪者不在場」等 3 個面向，探討犯罪動機、犯罪組織結構與任務分工、犯罪手法分析、被害特質、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處理流程及 ATM 軟硬體防詐騙功能等議題，並援引情境犯罪預防模式，提出周延的因應對策，作為檢視實務單位偵防作為及提供建言的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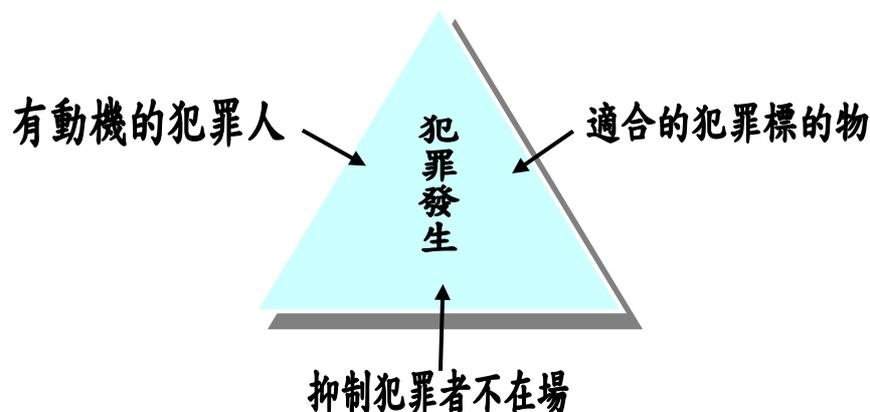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二、資料蒐集方法

(一)文獻探討法(literature review)

由於 ATM 轉帳詐欺犯罪係新型態的犯罪類型，因此相關的論文著作極少，目前僅有上述 3 篇可供參考。因此，本文所引用之文獻主要以報章雜誌、網路文章之相關新聞報導，及政府機關相關會議資料為主。

(二)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ing)

本研究採半結構性訪談，研究者依研究目的設計訪談大綱，依訪談大綱內容，逐次向研究對象實施訪談，過程中如有需要進一步瞭解，研究者可依當時情況，就相關議題或細節，增加訪談內容。

三、研究對象與實施訪談

(一)ATM 轉帳詐欺犯罪者

根據刑事警察局所提供相關資料顯示，截至 2004 年 10 月 1 日為止，並無三審定讞之 ATM 轉帳詐欺新型態詐騙集團可供研究。因此，本研究採用第二手資料(警方偵訊筆錄)進行分析，選定「董仔」及「小隻的」等 2 個犯罪集團的案例，藉此來探討犯罪動機及犯罪組織結構與任務分工。

(二)新型態詐欺案件受害者

本研究採「立意抽樣」方式，選定「刮刮樂、六合彩金詐欺」、「慈善義賣中獎詐欺」、「攔車勒贖詐欺」、「求職詐欺」及「假攔人真恐嚇詐欺」等五位受害者進行深度訪談。研究者拜託派出所同仁幫忙尋找相關案件受害者，經研究者確認該受害者可以作為訪談個案時，再由報案時製作筆錄之員警代為電話聯繫，由研究者親自告知訪談事由，並提供保密性承諾，以取得受害者同意接受訪談。

(三)偵辦 ATM 轉帳詐欺案件有豐富經驗之偵查員

本研究選定分局刑事組、警察局刑警隊、刑事警察局等 5 位偵查員，進行半結構性訪談。其中，最重要的關鍵人物是刑事警察局偵 7 隊的偵查正洪漢周，研究者共前往偵 7 隊進行 2 次訪談，受訪者辦案經驗非常豐富，而且受訪者本身就是此一領域的專家，本研究的相關論文著作雖僅 3 篇，其中有 2 篇即為此受訪者的大作。因此，當然是訪談對象的首選。

受訪之警方相關業務承辦人均對承辦業務相當熟悉，承辦該業務均超過 1 年以上。另外，偵辦 ATM 轉帳詐欺案件有豐富經驗之偵查員部分，工作經歷均擔任刑事工作 10 年以上，辦案豐富經驗且曾經偵辦過新型態詐欺案件之偵查員。

(四)金融機構風險控管人員

本研究採用「滾雪球」方式，經由訪談偵辦 ATM 轉帳詐欺案件有豐富經驗之偵查員時，透過其介紹相關領域之專家，選定財金公司、交通部電信總局等 2 位專業人士進行訪談。

表 3-3-1 研究對象一覽表

類	型	代號	資 格
因 ATM 轉帳詐欺犯罪入監服刑者	「董仔」犯罪集團	C1	因研究限制，採用警方提供第 2 手資料分析。
		C2	
		C3	
		C4	
		C5	
	「小隻的」犯罪集團	C6	
		C7	
		C8	
		C9	
		C10	
新型態詐欺案件受害者	刮刮樂、六合彩金詐欺	V1	採「立意抽樣」，標準是詐欺案件且被害過程中使用 ATM 轉帳匯款。
	慈善義賣中獎詐欺	V2	
	攔車勒贖詐欺	V3	
	求職詐欺	V4	
	假攔人真恐嚇詐欺	V5	
偵辦 ATM 轉帳詐欺案件有豐富經驗之偵查員	分局刑事組 小隊長	P1	派出所警員、霹靂小組、刑事偵查員、刑事小隊長。從事刑事工作，約 20 年。實際參與辦案人員。
	警察局刑警隊 偵查員(業務承辦人)	P2	保一總隊隊員、派出所警員、刑事偵查員。承辦該業務超過 1 年。
	警察局刑警隊 偵查員	P3	派出所警員、刑事偵查員。從事刑事工作，約 13 年。實際參與辦案人員。
	刑事局偵七隊 偵查正	P4	警正偵查員、偵查正。從事刑事工作，約 10 年。實際參與辦案人員。 相關領域著作 2 篇。
	刑事局偵查科 偵查員(業務承辦人)	P5	巡官、警正偵查員。承辦該業務超過 1 年。
金融機構風險控管人員	財金公司 高級工程師	E1	曾在中央政府機關任職 4 年，3 年前轉到現今公司服務。熟悉 ATM 轉帳相關專業領域，目前擔任該公司風險管理部高級工程師。
	交通部電信總局 業務承辦科員	E2	在中央政府機關工作長達 17 年，目前工作是「反詐欺跨部會專案小組」，該機關對外聯絡窗口，及相關業務承辦人。

四、訪談過程

因為訪談為一動態之過程，每一次不同的訪談者所提供的面向並不同，每一面向所提供的觀點與現象，均會影響之後的訪談內容；因此，有必要每一次將訪談過程中研究者所得到的啟發、印象與感受，依次說明彙整如表 3-4-1，以呈現出

研究者在探索此研究主題上的過程。

訪談過程中，研究者為因應詐騙手法不斷推陳出新，於被害人訪談結束後四個月，為符合研究的多元性與嚴謹度，又增加 1 名訪談對象 V5(最新犯罪手法被害人)。另外，於訪談後期再對 P4(相關領域學術著作與實務經驗豐富的專家)進行第 2 次訪談，並訪談 E2(反詐欺跨部會專案小組相關業務承辦人)以補強與確認前述受訪者的意見與陳述，以達資料飽和之目的。

表 3-4-1 訪談過程概念形成表

訪談順序	與研究主題的關係(或概念或啟發)
P4	探討整個犯罪現象面(犯罪手法、警方困境、問題癥結等)、被害相關因素及警方偵查作為等，並介紹相關專業人士(E1)。
V1	就各類新型態詐欺犯罪被害人進行訪談，針對被害人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職業、經濟狀況等基本資料，及被害類型、歷程、損失金額、被害原因等，做概略性及結構性之瞭解。並進一步探討該類型犯罪之被害特性。
V2	
V3	
V4	
P1	探討警察分局實際受理民眾報案所遭遇的問題、與金融、電信業者互動配合情形、警示帳戶與斷話機制執行情形及實務上偵查作為等。
P2	探討縣市警察局相關業務執行情形及相關問題與建議等。
P3	探討縣市警察局刑警隊實務上偵查作為及當前最新犯罪手法等。
P5	探討中央警政機關相關業務規劃情形及相關問題與建議等，並介紹相關專業人士(E2)。
V5	訪談最新犯罪手法被害人，進一步補強該類型犯罪的被害特性。
E1	探討 ATM 軟硬體防詐騙相關議題及其他相關問題與建議。
P4	補強與確認前述受訪者的意見與陳述。(第 2 次訪談)
E2	以「反詐欺跨部會專案小組」相關業務承辦人的角度，補強與確認前述受訪者的意見與陳述。

肆、研究發現

一、犯罪動機

(一)低成本、高報酬

詐騙集團所使用之犯罪工具，一般為人頭電話、人頭帳戶、電腦相關設備等，並租用犯罪場地、發送簡訊、刊登報紙廣告、收購人頭帳戶、使用網路及電話費用等。所需資本至多數 10 萬，但犯罪所得高達數億元，

投資報酬率極高，為吸引犯罪者從事該犯罪的重要原因。

P1：俗話說：「殺頭生意有人作，賠錢生意沒人作」...重點是能不能賺錢。(P152：L22)

(二)警方查緝不易、犯罪風險低

歹徒為逃避警方追緝，利用電話多重轉接到人頭電話、誘騙被害人使用 ATM 匯款至指定人頭帳戶，然後立即以電話查詢、網路轉帳等方式，將錢再匯到其他人頭帳戶，並由分布於各地的「車手」立即將錢領走。詐騙集團為逃避警方的查緝，均採用「單向連絡」方式，甚至將犯罪場所移至大陸沿海地區，造成警方查緝上的困難。

P4：詐騙集團對於集團內部的重要事項，均以大陸門號聯繫，使得警方無法取得其通聯紀錄。(P161：L6)...台灣警方不能前往中國大陸偵查犯罪，僅就單方面所得到的線索，是無法破案的。(P162：L2)

P5：我們警方沒辦法過去抓，如果對岸的公安不願意配合的話，那也沒用。(P165：L18)

(三)量刑低、刑罰功能不彰

目前我國因為沒有經濟刑法來規範該類犯罪行為，相關處罰法令仍依刑法詐欺、偽變造文書、印文(章)及偽造有價證券等罪審判，法院量刑刑度從數月至 3 年不等，很少超過 3 年刑期，致使刑罰的一般預防功能，無法有效嚇阻潛在犯罪者。甚至有犯罪者刑滿出獄後，因投資報酬率高、被逮捕率低及刑期不重等諸多因素，又重操舊業。

(四)受到同儕團體的影響

詐欺集團成員當初加入該集團的原因，並不像上述 3 項那麼理性選擇。只要符合詐欺犯罪集團成員的人口特性，包括：男性為主、年齡介於 20 到 50 歲之間、中等教育、經濟不佳又沒有工作等特質。經由從事詐欺犯罪的親友邀請加入，通常是無法禁得起親友的鼓吹。因此，研究者認為此種現象已經形成一種犯罪次文化。「董仔」犯罪集團中，C3 及 C5 都是朋友 C2 邀請加入的，C4 則是弟弟 C5 介紹加入；「小隻的」犯罪集團中，C7、C9、C10 都是 C6 邀請加入的。

(五)好逸惡勞的社會風氣

現代文明的進步，造就工商社會的繁榮與人類物質的享受，惟社會價值觀的轉變及成功定義的扭曲、物化等諸多因素，加上社會上充斥著「笑貧不笑娼」的偏差觀念，於是產生了「好逸惡勞」的社會風氣。C8 看報紙廣告打電話應徵所謂的「高薪工作」，經電話交談後就加入了該詐騙集團。C3 及 C5 原本合資經營汽車修配場，因資金不足向信用貸款公司借貸，

就陷入了詐騙集團所設計的圈套，後來汽車修配場因此倒閉。但他們卻在被害的過程中學會詐騙技倆，甚至還萌生「想要用這方式賺錢」的偏差觀念並付諸行動。

C8：我於 92 年 4 月初，在中國時報分類廣告上，看到一則廣告「應徵高薪，聯絡電話(我忘記了)」，我就打電話去應徵，後來就錄取了。

C3：後來汽車修配車也倒閉了，我就和 C5 閒逛，我們本來就認識 C2，後來有談到之前被信貸公司詐騙，我們也想要用這方式賺錢。C2 說他有朋友做這一行，所以我們就一起去該集團。

二、組織結構與任務分工

新型態詐欺犯罪手法雖然日新月異，但是，各類型詐欺犯罪的組織結構幾乎都有相同的模式，只是在任務分工上稍作調整。依據文獻探討與質化訪談的結果，研究者將「ATM 轉帳詐欺」犯罪集團的組織結構，區分為 4 個單位：集團首領、實施詐騙組、機動領款組及後勤支援組(如圖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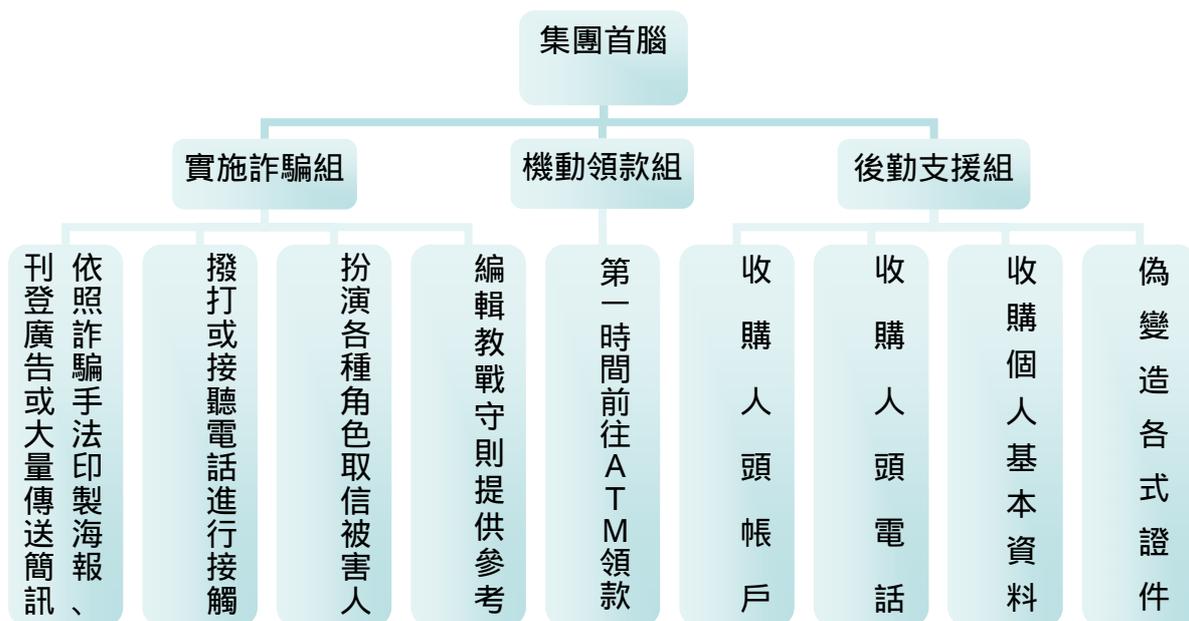


圖 4-2-1 組織結構與任務分工圖

(一) 集團首腦

集團首腦主要是提供資金來承租犯罪場所、購置人頭電話、人頭帳戶等裝備，並負責指揮各單位的任務分工與協調合作、統籌分配犯罪所得贓款。詐騙集團為降低犯罪風險，除集團首腦會主動以人頭電話與旗下各單

位負責人員聯繫外，各單位人員間幾乎都互不認識，甚至也不知道誰才是幕後真正的集團首腦。

C1：他們都叫我「董仔」，「董仔」的意思就是老闆，我負責出錢、申請地面電話、行動電話、0800 電話、偽造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等。

C2：詐騙金額算是個人業績，由我抽 2 成，C1 抽八成。因為所有開銷如房租、水電、登報費、人頭電話、帳戶資料等全部由他供應。

(二)實施詐騙組

首先，實施詐騙組成員必須依詐騙手法所需，印製海報、刊登廣告或大量傳送簡訊等，將詐騙的魚餌灑下，再來就等待魚兒上勾了。實施詐騙組成員對於每位打電話進來的民眾，都先建立基本資料，詳細紀錄每位被害者的詐騙經過及匯款進度、金額、匯入帳戶帳號等資料，避免實施詐騙過程中露出破綻，並且方便進行轉帳或通知機動領款組成員領款。

C3：我們會在報紙刊登信貸廣告，客戶看到廣告後會打電話進來。一開始我們會請客戶留下基本資料及聯絡電話，之後我們會打去給客戶，告訴客戶要請律師公證...等。

C4：我跟客戶說公司電話有限時 3 分鐘，為了避免電話斷線，先要客戶留下資料，客戶聽到這裡通常就會把個人資料留下。

實施詐騙組成員主要的工作是接聽或撥打電話，並經常要扮演各種角色，來取信被害人，例如：科技公司專員、律師、會計師等。而且，實施詐騙組成員通常都有固定的稱號，例如：C1 通常自稱郭襄理、C2 通常自稱陳專員，有時候因應需求，還要 1 人分飾多角，協助其他成員實施詐騙。歹徒所扮演的各種角色，事先都有經過模擬演練，甚至還有人負責撰寫「教戰守則」，供成員參考。

C3：我都向被害人自稱「楊專員」，我會找 C1、C2、C4 及 C5 等，不特定來扮演律師、經理、撥款人員、襄理等角色。

P4：我們實務上偵查發現，許多詐騙集團都有自行編撰教戰守則，裡面詳細記載如何與被害人應對的流程，這真的是高中職程度的犯罪者所寫出來？
(P162：L34)

(三)機動領款組(俗稱車手)

本研究犯罪者第 2 手資料「小隻的」犯罪集團，即為典型的機動領款組，C7 為該組的實際負責人，負責與 C6(上頭的老闆)聯繫，並繳交其他成員所領的犯罪贓款。C6 則負責提供手機、提款卡給該組成員，並以人頭電話通知該組的負責人 C7 各項領款訊息。電話交談均稱呼綽號，以隱匿真實身分，逃避警方監聽，而且均使用密碼、代號來溝通前往何處領款、領取多少金額等。

C8：C6 會先打電話給 C7，告訴他被害人已經將款項匯入。然後我們再拿該人頭帳戶提款卡，至附近之提款機提領，領完錢後，我們再將全部的錢交給 C7，然後他再交給 C6。

C8：老闆說不要用真實姓名。而且要使用代號，「青的」就是代表郵局帳戶，「紅的」代表銀行帳戶。「A1，9.9」中 A1 是提款卡的編號，9.9 就是九萬九千元。

機動領款組成員通常是到處流竄，逃避警方查緝。機動領款組成員前往 ATM 提款時，可能已遭錄影監視器，攝錄個人影像，如果警方調閱該時段 ATM 錄影帶，則成員恐遭警方查緝之命運。因此，機動領款組成員並沒有固定的領款地點，通常租屋於有設置 ATM 的周遭，以方便機動領款。

C7：我們都是拿提款卡到各地提款機提領現金。我們曾經到嘉義、虎尾、台北、台中等地領取贓款。提款地點由大家提意見，決定之後就開車前往，有時候還在當地租屋。

P3：如果歹徒警覺性不夠，或貪圖遭凍...款項，...至金融機構...臨櫃，...現在政府向詐騙集團宣戰，並有效實施「警示帳戶」，歹徒通常是不會成功的。
(P159：L3)

(四)後勤支援組

新型態詐騙集團都需要人頭帳戶及人頭電話，因此後勤支援組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收購人頭帳戶及人頭電話。另外，有些詐騙手法需要瞭解被害人基本資料，才能取信於被害人，例如：「電話恐嚇詐欺」、「猜猜我是誰詐欺」及「假冒警察詐欺」等，因此，後勤支援組就必須大量收購個人基本資料。警方實務上偵查發現，通常後勤支援組都是獨立的犯罪集團，專門販售各種犯罪工具。

P3：現在出現所謂的「詐騙工具量販店」，專賣各種詐騙所需工具，例如人頭帳戶、人頭電話、個人基本資料或偽造證件等，應有盡有。(P159：L11)

P5：以電話或利用網站「您想買甚麼樣的商品，我們就提供您...」刊登廣告...，將個人資料製作成報表或光碟片，再委由快遞公司或電子郵件方式寄出。
(P168：L1)

三、被害特質

隨著科技的進步，詐騙手法不斷推陳出新，被害者在資訊不對等的情况下，通常都是一個人單獨面對一個有組織、有計畫的詐騙集團，詐騙集團巧妙的運用人性各種弱點，以合乎邏輯的對話，緊迫盯人的攻勢，讓「適合的犯罪標的物」掉入陷阱。被害人通常兼具多種被害特質，兼具越多特質，被害的危險性就越高。

(一)心生貪念

心生貪念者往往是被害的高危險群，詐騙集團最常利用人類貪婪的本性，實施詐騙，舉凡刮刮樂、六合彩金詐欺，都是利用此一人性弱點，來達到犯罪的目的。本研究受害者訪談部分，V1 及 V2 屬於此類型的受害者。

V1：他就跟我說我要先繳交所得稅 15%，那是法律規定的，我好像也有聽說過...，他說要 13 萬 6 千元...，我覺得划得來，還賺將近 70 萬元。(P177：L24)

V2：中獎要送她 1 台筆記型電腦，自己要買 1 台 CR-V，結果都泡湯了。(P182：L22)

(二)容易相信表面

一般人認為具有某種形象或社會背景的人，較不會從事犯罪。歹徒為取信於受害者，往往設計許多表面上看似真的，其實卻是一場騙局，例如，在報章雜誌上刊登不實廣告，及虛設的見證律師或會計師。缺乏警覺性的民眾，很可能因此就信以為真，或電話求證後就堅信不疑。本研究受害者訪談部分，V1、V2 及 V4 屬於此類型的受害者。

P3：一般人認為，高社經地位的專業人士，既然已經有錢有勢，又何須行騙？因此，歹徒常常假扮高社經地位的專業人士。(P158：L36)

V1：詐騙集團以亞瑟國際精品機構為名義，寄發中獎通知函...，而且還附上律師事務所的公函，看起來很像真的。(P177：L11)

V2：會計師親自向我解說，還強調昨天也有 2 個人打電話來問...，都已經在今天早上將稅金匯到指定帳戶，於中午時由「和昇投顧公司」通知領獎了！(P182：L3)

(三)不熟悉金融轉帳流程

根據 V1 的被害經驗，歹徒利用 ATM 程式設計上的疏漏¹進行詐騙，偽稱「輸入金額」為「連線密碼」，受害者因為不熟悉金融轉帳流程，輕易相信歹徒的說辭，依照指示操作將錢匯出。受害者也可能因為金融常識貧乏，而依照歹徒指示操作。V2 誤以為錢匯錯帳戶，只要保留 ATM 交易明細表，作為日後求償的證明即可。V4 以為自己沒有錢存在銀行，現金卡只是用來向對方證明，自己有開設帳戶，方便薪資匯入，於是就依照歹徒指示操作。因此，要根絕此犯罪類型，除教育民眾之外，還要全面提升 ATM 軟硬體防詐騙功能。

V1：我匯出去的時候，所顯示的金額也不是這個數字，例如第一筆 99801 元，他的前面還有好幾個 0...，「0000099801」這樣的數字，怎麼會是輸出金額

¹ 金額欄內數值，如果沒有輸入金額，均會以「0」替代，金額前面輸入多個「0」，亦可以進行交易。於是，歹徒謊稱「輸入金額」是「密碼」，藉此來欺騙受害者。

呢？...他跟我說這是連線密碼，誰知道就這樣把我的錢都轉匯出去了。
(P178：L21)

V2：我有保留 ATM 交易明細表，我以為這樣的話，如果有錯誤也可以依據交易明細表(匯款證明)，請求對方將所匯金錢退還給我。(P182：L26)

V4：我就依他的指示到提款機前操作...，現金卡不是用來借錢的嗎？(P184：L15)

(四)過度自信

根據數據分析指出，受害者年齡以 20-29 歲最多，其次依序為 30-39 歲、40-49 歲、50-59 歲，而且不分男、女，均呈現相同趨勢。很多受害者就是因為年紀輕、社會經驗不足、過度自信自己不會倒楣遇上詐欺集團，或不會那麼笨被騙，因而缺乏警覺性，導致被騙。本研究受害者訪談部分，V2 及 V4 屬於此類型的受害者，且年紀均在 20-29 歲之間。然而，很多人都認為被騙的人是笨蛋，其實可能正好相反。通常社會經驗較豐富或教育水平較高的人，對於自己的判斷能力較具自信，在與人互動的過程中，會注意對方傳遞的訊息中，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合理性，而這種判斷力的自信，正好中了詐騙集團「理性詐騙」的埋伏。

V2：很多事情要遇到時才會知道，為什麼新聞報導有老師、教授也會上當受騙，我覺得如果警覺性不夠，真的很容易被騙。(P182：L25)

V4：有聽朋友說過詐騙集團的笑話，我覺得我才不會笨到被騙錢，刮刮樂中獎通知、退稅通知這種騙術，我又不是傻子，怎麼會上當。(P184：L29)

(五)對社會新聞漠不關心

常言道：「沒有知識也要有常識、沒有常識也要常看電視、沒常看電視也要偶爾逛逛夜市。」各種詐騙手法，經媒體一再報導，詐騙成功的比率應該會持續下降，但在有些受害者，例如家庭主婦或教育程度不高者，幾乎是不看報紙和電視新聞報導，或是對周遭發生的事情漠不關心，認為事不關己。所以，媒體的報導，始終沒看過，即使看過也不清楚。本研究受害者訪談部分，V1 屬於此類型的受害者。警方實務上偵查發現，受害者幾乎都聽說過相關詐騙新聞，只是沒有人正視這個議題，所以警覺性不夠。

V1：平常沒有看報紙的習慣，通常會看電視節目，但也很少看新聞，世界上發生的事，跟我又沒有關係。有聽說過有人被騙，但是沒什麼特別印象。
(P180：L6)

P4：其實很多受害者知道詐騙集團猖獗，但是還是被騙，「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所以歹徒反而用這種方法來取信受害者。(P163：L10)

(六)執迷不悟

受害者使用 ATM 轉帳匯款，每筆金額最高 10 萬元，除非親自到金融機構申請設定約定轉帳功能，或使用匯款單將金額匯出，否則被害損失金額不至於太高。2004 年 5 月 10 日起，金融機構金融卡非約定轉帳金額，每日提領限制由每筆 10 萬元，改為每日 10 萬元，因此，更能有效限制使用 ATM 轉帳金額。然而，根據數據分析，被害人損失金額在 10 萬元以上，所佔的比例仍高達 36%，顯示受害者匯款次數在 1 次以上者，仍有相當大的比例。通常受害者被騙匯款多次之後，只有選擇繼續相信詐騙集團所偽稱的謊言，儘管疑點再多，受害者也只能相信，否則前功盡棄。

P4：很多受害者他們之所以會被騙那麼多錢，通常是匯了 5、6 次金額後的結果，一次比一次匯的多，到最後就不可自拔了。(P162：L16)...被騙金額愈來愈多後，心裡會著急，到最後只想把本錢拿回來，但詐騙集團會用各種名目勸受害者保留會員資格...，受害者硬著頭皮不得不持續投資下去，...造成不可思議的後果。(P163：L14)

V1：我跟他說如果不借給我的話，我就拿房子去抵押，我一定要把錢借出來...，他回來之後瞭解了整件事情的經過，才向警察報案，...我還覺得他搞錯了。(P179：L18)

(七)姑且一試

通常擄車(鴿)勒贖的受害者，最容易產生姑且一試的心態，儘管知道錢匯出去車子不一定能夠安然回來，但是如果價錢可以接受，受害者覺得「划得來」，可以試試看。受害者通常寧願選擇相信歹徒，認為歹徒只是要錢，而且還跟歹徒講道義，選擇相信「盜亦有道」。

V3：車子還算蠻新的，如果花 25,000 元能夠換回車子，還是蠻划算的。而且聽說有些歹徒他們只是要錢...，聽說有的歹徒還會向車主保證，不會光顧第 2 次...(P183：L21)人家說「盜亦有道」，希望如此。(P183：L31)

(八)身不由己

「假綁架、真恐嚇」的特點，就是要求受害者不能掛斷電話，立即到 ATM 匯款，否則將對肉票不利，而且還有成員專門在電話裡面哭喊求救，製造緊張、急迫的情境。一般民眾寧願花錢消災，來換取安全，也不願冒險。本研究受害者訪談部分，V5 屬於此類型的受害者。

V5：女兒在她們手上，我能不能緊張嗎？如果歹徒撕票的話怎麼辦？我可無法承受這種後果，就當做花錢消災吧！(P185：L21)

四、ATM 與詐騙手法的關聯性

本研究受害者訪談部分均使用 ATM 轉帳匯款，研究者發現其中可以細分為三種情況，於是進一步分析、整合文獻探討及訪談資料，繪製「ATM 轉帳詐欺」犯

罪手法流程圖(如圖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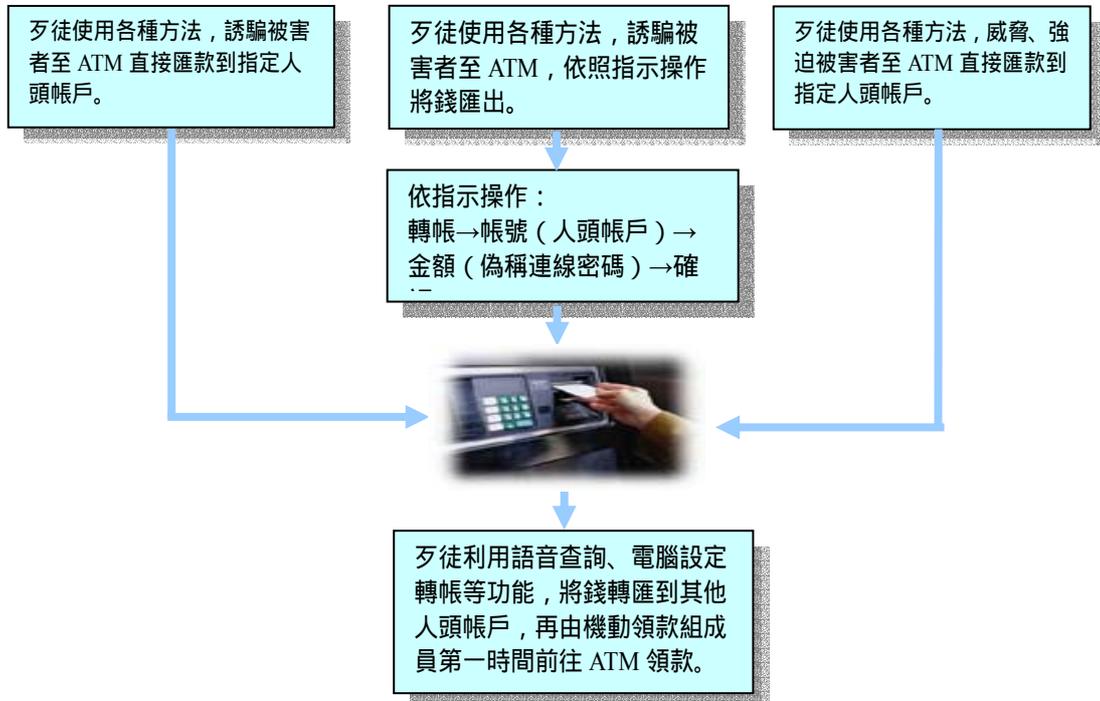


圖 4-4-1 「ATM 轉帳詐欺」犯罪手法流程圖

從文獻探討得知，新型態詐欺犯罪手法的演變趨勢，起初並不強調受害者至 ATM 轉帳匯款，例如「刮刮樂、六合彩金詐欺」及部分「信用貸款詐欺」，到後來均使用 ATM 轉帳。歹徒對於 ATM 的使用依賴程度越來越高，原因如下：

(一) 歹徒使用各種方法，誘騙受害者至 ATM，直接匯款到指定人頭帳戶，或利用一般民眾對於 ATM 操作上的不熟悉，誘騙受害者至 ATM，依照指示操作，將錢匯出。對犯罪者而言，誘騙受害者至 ATM 匯款，是最快速而且最安全的方法。

P2：千騙萬騙，離不開 ATM。這是我們預防犯罪宣導的標語...，歹徒都是利用 ATM 的便利性來實施犯罪。(P156：L5)

P4：對犯罪者而言，他可以迅速拿到詐騙款項，這才是最實際的。(P169：L36)

(二) 歹徒使用各種方法，威脅、強迫受害者至 ATM 直接匯款到指定人頭帳戶，同時要求受害者立即到 ATM 依照電話指示操作。如此，歹徒營造出一個情況急迫的情境，讓受害者無從查證，甚至連查證的時間、機會都沒有。

V5：如果我不立刻匯款到他所說的郵局帳戶，他就要對我女兒不利...，我越想越急，越急就越害怕，於是就就急急忙忙跑到提款機匯款...。(P185：L14)

P4：避免受害者在匯款的過程中，受到銀行行員或其他週遭人士的提醒而終止匯

款行為。歹徒通常還會要求受害者電話不可以中斷，隨時保持暢通，給受害者五分鐘時間到住家附近的 ATM，而且要立刻前往，到達之後...依照指示操作。(P170 : L3)

(三)歹徒利用語音查詢、電腦設定轉帳等功能，將錢轉匯到其他人頭帳戶，再由機動領款組成員，第一時間前往 ATM 領款，避免機動領款組成員臨櫃提領的風險。此外，歹徒藉由多重人頭帳戶轉帳，可以避免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遭列入警示帳戶，而禁止使用 ATM 提領。

P3：如果歹徒警覺性不夠，或貪圖遭凍結...款項，通常會嘗試冒險持人頭帳戶存簿、印章及偽造身分證，至金融機構臨櫃填寫現金取款單，提領該筆款項。(P159 : L3)

P4：現在政府強力打擊詐騙集團，所以歹徒幾乎都使用 ATM 領款。(P169 : L37)

五、警方受理民眾報案相關議題之探討

(一)時 效

人頭帳戶及人頭電話是詐騙集團主要的詐騙工具，警方無法有效控制歹徒的個人行為，但卻可以阻斷此一途徑，使民眾受害程度減到最輕。警方必須掌握時效，在第一時間阻止歹徒的犯罪行為。因此，如何強化警方與金融、電信業者的互動模式，縮短公文往返時間、提高業者配合意願，實為「警示帳戶」與「斷話」機制成敗的重要關鍵。

P2：為掌握公文時效，分局可以直接行文給銀行(以前必須由警察局行文)...，這樣對於偵辦案件的時效就有影響...，可以有效縮短公文往來時間。(P155 : L24)

P1：我們處理這類案件，動作一定要快...，即使是深夜、下班後、週末等等銀行或電信公司沒有上班的日子，也沒有關係，我立刻打電話到總行的客服中心...。(P151 : L11)

(二)配合度

「配合度」就是指金融、電信業者的配合意願，有時候金融、電信業者為了營利，或不願意得罪客戶等因素，對於警方要求配合的相關措施大打折扣。嘉義市警察局採用問卷方式設計「金融機構防制可疑人頭帳戶檢測表」，並指派幹部，劃定責任區，親自持往轄內各金融機構拜訪、檢測，加強溝通協調，期能有效整合各單位力量，共同向詐騙集團宣戰。

P5：他們認為犯罪是警察的事情，警察去抓就好了，難道因為刀子會殺死人，就要禁止使用刀子嗎？(P165 : L33)

P1：有時候覺得我們警察的想法、做法很多...，我們有很多創新作為，可是人家銀行或電信業者把你當瘋子，根本就不理你...。(P152 : L37)

(三)落實「24 小時風險管理中心」

「警示帳戶」與「斷話」機制，都是犯罪發生後的補救措施，而且詐騙集團能夠在第一時間使用語音查詢、電腦設定轉匯、前往 ATM 機動領款，然後消失無影無蹤，因此被害者的款項通常是很難追回的。因此，各金融、電信業者應確實執行「24 小時風險管理中心」，並連線作業，收到警方通知，立即受理、通報列「警示帳戶」與「斷話」。並且對於警示帳戶所匯出金錢之帳戶，一併列警示帳戶，才能有效凍結人頭帳戶內之款項，減輕受害者損失。

P5：有些業者提供的窗口，有時跟本無法聯絡到對方，甚至有的 24 小時，只是負責收公文，而不作處置，形同虛設。(P167：L31)

P2：詐騙集團卻利用設定指定轉帳功能...，迅速將被害人所匯之款項，轉至其他人頭帳戶，再以提款卡提款，經查得轉帳帳戶時，已曠日廢時，無法有效追回贓款。(P155：L20)

(四)盡速發還遭凍結款項

行政院「反詐騙跨部會協調會議」對此問題已做出決議(第 12 項²)，由業者承擔部分風險，設定在一定條件下儘速發還，以保障受害民眾權益。不過，金融機構為避免不必要的紛爭或規避營業風險，通常採取保守認定方式，必須法院判決確定後，被害人才可據以請求返還遭凍結款項。因此，應該進一步規範金融機構，在一定時間內，公告周知所有受害者，共同尋求解決之道，避免不必要的紛爭，同時回應受害者最殷切的期望。

P1：被害人會覺得我跟你(警方)報案了...，誤會警方為什麼將他的錢扣在銀行，甚至要求警方出具證明，警方已經給你報案三聯單了，你還要什麼證明？(P151：L18)

E1：銀行不確定被害人有多少人，如果貿然讓先行申請返還的被害人領回款項，該帳戶內所有款項返還完畢後，還有被害人陸續申請，那時銀行該如何是好？(P172：L38)

(五)協助偵查犯罪

根據「各級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查詢金融機構資料作業要點」規定：列為警示帳戶即終止該帳號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功能。列「警示帳戶」雖然金錢仍可匯入，但不能匯出，歹徒要提領現金只能臨櫃，如果歹徒臨櫃提領現金，銀行就會通知當地警察機關前往瞭解案

² 金融機構於確認被害人所匯(轉)入之款項，尚有未被提領(轉出)者，被害人應提示下列文件，向金融機構請求返還：(一)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二)匯(轉)入款項之證明文件，(三)申請不實致金融機構受有損失，由該被害人負一切法律責任之同意書。

情，因此，「警示帳戶」能夠對機動領款組成員產生赫阻效果。然而隨著媒體的報導，詐欺集團的警覺性相對提高，卻也導致機動領款組成員都使用 ATM 提款，而不再臨櫃領款，無形中增加偵查的困難度。

P2：將人頭帳戶列為警示帳戶時，歹徒並不知情，一般是錢領不出來，歹徒才會前往銀行詢問…。我們依據被害人筆錄，請歹徒跟我們到警察局調查…。(P155：L17)

P4：列入警示帳戶，就無法使用 ATM 領款，歹徒如果搞不清楚狀況，或者貪圖凍結帳戶內的金錢，前往金融機構櫃檯領款，以現在的機制，通常歹徒是無法得逞的。(P169：L38)

(六)主動發覺可疑人頭帳戶

要遏止新型態的詐欺犯罪，就必須從遏止人頭帳戶著手，根據民眾報案列警示帳戶固然是方法之一，但這是被動的做法，而且被害已經發生，無法挽回。只要肯用心，還是可以在犯罪發生前，及時制止歹徒的犯罪行為。嘉義市警察局的策進作為，係依據警方實務上偵查經驗，描繪出「可疑人頭帳戶表徵」，請轄內各金融機構在受理客戶申請開戶時，特別留意，如發現特徵吻合，將名冊彙整函文警察局，供警方進一步實地訪查。

P1：警方無法跟上社會的步調就是這樣子，列入「警示帳戶」就是代表已經有人被害了，被害人到派出所報案後…。(P151：L9)

(七)業者應善盡「徵信」責任

要阻斷人頭帳戶及人頭電話，有賴於金融、電信業者與警方通力合作，才能事半功倍。金融、電信業者應該善盡「徵信」責任，做好民眾申請各項金融、電信服務的把關工作，或將可疑名冊函文警察機關，供警方實地訪查，以有效遏阻人頭帳戶及人頭電話之氾濫情形。

P1：要求銀行提供最近幾個月內帳戶被提領一空、出入異常的名冊，我們警方一頭熱，可是他們基於業務保密或不敢得罪顧客，對於舊客戶的資料根本就不願意提供，僅願意提供剛來開戶，覺得形跡可疑的名冊。(P152：L38)

六、ATM 軟硬體防詐騙功能

詐騙集團利用兩岸相關規定之漏洞及運用通訊科技，逐漸將犯罪處所轉移至可接收我國行動電話訊息之大陸沿海地區。詐騙集團既然將犯罪處所移至大陸，而且也在當地培訓成員，為何不直接對當地廣大民眾進行詐騙即可，還要費盡心思打電話回台灣實施詐騙呢？台灣的 ATM 在軟硬體的設計上，是不是讓歹徒有可乘之機？

P5：將整套騙術帶到大陸去，還培訓當地人參與行騙…。整體上來講，未來的趨勢就是手法日益精良，手段日益卑劣。(P165：L27)

E1：凡是跨行使用 ATM，都必須透過財金公司的數據機。ATM 讓您走到哪，領到哪。由於它所提供的便利性，歹徒也得以於實施犯罪後，逍遙法外。(P171：L25)

(一)不被重視的原因

相對於金融機構對信用卡犯罪的重視程度，對於 ATM 轉帳詐欺犯罪，就顯得相當漠視，推究其原因主要有三點：

1. 建構 ATM 軟硬體防詐騙功能需要花錢，而這些經費必須由金融機構自行吸收，因此許多業者不願意投資。
2. 詐欺案件就 ATM 成交量的比重而言，其實比例相當低。
3. 客戶因 ATM 轉帳詐欺而遭受損失，與銀行並無關聯，並不像信用卡遭盜刷必須由發卡銀行自行吸收。

E1：建構 ATM 軟硬體防詐騙功能需要花錢，而這些成本卻沒辦法向客戶收取，銀行必須自行吸收。客戶每日遭詐騙的金額、次數與每日提領的金額、次數相比，其實比例相當低，難道有需要為些微的被害個案而設下重重不便的關卡嗎？此外，客戶因 ATM 轉帳詐欺而遭受損失，銀行並不需要負擔賠償責任，並不像信用卡必須由發卡銀行吸收。所以，銀行對於詐欺案件的態度當然是採取比較被動的方式因應。(P172：L12)

(二)提升金融機構的配合意願

金融業者大多採取被動方式，很少採取主動積極的方式。目前國內較積極的銀行，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對於提升企業的整體形象，其實有很大的助益。要提升金融機構的配合意願，強化警方與金融機構的互動模式，也必須從上述原因著手，由公權力介入，強制規範金融業者的相關作為。

1. 賦予金融機構詐騙連帶責任，如同信用卡犯罪的無過失責任「盜刷零風險」，喚醒其共同防制詐騙工作的意識。
2. 公佈高詐騙發生率金融機構名單，使民眾慎選較安全之金融機構，並促使金融機構落實安保工作。

(三)ATM 軟體程式開發

1. ATM 端的「加強檢核機制」可以設計出很多功能，諸如：加註警語、語音警示、雙重確認、金額欄數字前面有「0」拒絕交易、設計參數對於異常領款拒絕交易、建立「人工智慧詐欺偵測防衛連線系統³」等功能。

³ 將客戶之金融卡及存簿的使用習慣，如習慣提匯款地點、提匯款時間、提匯款金額、提匯款頻率等特點，設定一系列之參數，當客戶提匯款習慣之參數總和超過某一設定值，金融卡發卡銀行會立即打電話詢問客戶，前項提匯款行為等相關事宜，以防止客戶帳戶餘額遭詐騙集團詐騙，若發現上述詐騙行為則立即由銀行以前開連線系統通報警察機關立即展開偵查。

2. 建構「ATM 安全使用宣導機制」，要求金融業者受理民眾申請提款卡或金融卡時應善盡告知責任，使民眾確實瞭解 ATM 正常操作程序，並於 ATM 周遭張貼宣導海報，提醒民眾 ATM「只轉出、不轉入」等警語。
3. 金融機構建立「24 小時 ATM 監控中心」，ATM 錄影監視設備應由專人負責操作、管理、監控及保養；未建立前，須先加強「ATM 人工監控」，每天派員不定期巡查行內 ATM 及相關防護設施。

(四)ATM 硬體設計

1. 汰換老舊 ATM 機型，以配合軟體程式開發之用。
2. 普遍增設錄影監視系統、強化 ATM 周邊燈光亮度、加強整體監控能力。
3. ATM 設置於 24 小時營業之商店內，使犯罪者不敢大膽使用 ATM 作為提領贓款之工具，例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統一超商合作，將該行之 ATM 設置於統一超商內，以強化 ATM 的自然監控能力。
4. 建議財政部通令各金融機構夜間 22 時以後不開放 ATM 提領業務，僅設於 24 小時營業商店之 ATM 可提供全天候服務。

伍、結論與建議

電影「魔鬼終結者」第一集中，機器人在快要被融掉前說：「I'll be back.」，在第二集中果然又以不同的面貌出現。現實生活中，詐騙集團又何嘗不是如此，犯罪手法不斷以不同的面貌出現，帶給大家一次又一次的恐懼。研究者歷經 1 年多來的觀察研究，歹徒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利用科技產品及人性各種弱點，讓警覺性不足、資訊不足的一般民眾判斷錯誤，陷入歹徒所設下的騙局，這也說明了只要有利可圖，詐騙案件就不可能消滅。

犯罪是一種理性選擇之結果，是「有動機及能力的犯罪者」、「適合的犯罪標的物」及「抑制犯罪者不在場」等三個要素在時空上的聚合，也可以說是「機會」、「監控」及「犯罪者」交互作用的結果。研究者援引「情境犯罪預防理論」增加犯罪所需的功夫、增加犯罪的風險、降低犯罪的報酬及促使產生犯罪的罪惡感或羞恥感等相關概念，針對 ATM 轉帳詐欺犯罪集團，從「期前整備」、「實施詐騙」及「提領贓款」等階段之「犯罪情境」，與金融、電信、司法等相關單位之作為，以一種較有系統之方法加以設計、操作和管理，擬定 78 項具體建議(如表 5-1-1)，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表 5-1-1 情境預防「ATM 轉帳詐欺犯罪」建議表

增加犯罪所需的功夫	增加犯罪的風險	降低犯罪的報酬	促使行為者產生犯罪的罪惡感或羞恥感
<p>一、強化 ATM 防詐騙功能</p> <p>ATM 軟體程式開發功能：加註警語、語音警示、雙重確認、金額欄數字前面有 0 拒絕交易、設計參數對於異常領款拒絕交易等。</p> <p>ATM 硬體設計：汰換老舊 ATM 機型。</p> <p>建構「ATM 安全使用宣導機制」。</p>	<p>五、入出境之過濾</p> <p>外島地區行動電話基地臺電功率控管。建立兩岸司法互助機制。</p> <p>加強管制有詐騙前科紀錄人士入出境。對未到案之詐騙集團成員限制出境並嚴防偷渡。</p> <p>管制出境返國外勞金融帳戶與手機門號申請情形。</p>	<p>九、犯罪對象之移除</p> <p>行動電話業者建立簡訊內容過濾機制及辦理不法簡訊停話。</p> <p>加強查核疑似詐騙傳單。</p> <p>嚴加審核報章雜誌夾頁廣告。</p> <p>非約定轉帳功能須附加設定。</p>	<p>十三、設立規範</p> <p>司法、金融、電信單位建立防詐騙標準作業流程。</p> <p>訂定防範人頭戶申請金融、電信帳戶規範。</p> <p>金融、電信帳單上印製防詐騙聯絡方式。</p> <p>建立防詐騙專線電話。</p>
<p>二、加強 ATM 門禁管制</p> <p>金融機構建立「24 小時 ATM 監控中心」。</p> <p>加強「ATM 人工監控」。</p> <p>裝設「影像辨識功能」。</p> <p>推動「ATM 前阻斷行動電話訊號方案」。</p>	<p>六、正式監控</p> <p>提高法令處罰上限。強化司法單位人員辦案能力與裝備。</p> <p>成立跨部會反詐欺專案小組。</p> <p>確立認罪協商制度。開戶指紋追查機制。</p> <p>成立「電信聯合徵信中心」。</p> <p>召開「全國性新型態詐欺犯罪防制及偵查會議」。</p> <p>召集全國經濟犯罪刑事專業人才至警政署接受專業訓練。偵辦新型態詐欺犯罪專案績效管制。</p> <p>提高偵辦該類案件誘因。</p>	<p>十、財物識別</p> <p>有效控管報廢之 ATM。建立「消除序號手機控管機制」。</p> <p>建立「商品條碼制度」。</p> <p>金融機構妥善保存錄影帶。</p>	<p>十四、強化道德譴責</p> <p>強化道德教育。</p> <p>矮化從事詐騙犯罪者之口號。</p> <p>加強宣導預防 ATM 轉帳詐欺犯罪。</p>
<p>三、轉移潛在犯罪者</p> <p>促進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p> <p>針對詐欺常業犯實施技能訓練及加強就業</p>	<p>七、職員監控</p> <p>金融機構防制可疑人頭帳戶檢測表。</p> <p>落實「警示帳戶」與「斷話」措施。</p>	<p>十一、減少誘惑</p> <p>減少易造成詐騙行為之金融促銷活動。</p> <p>金融機構避免因便民措施或爭取業績而降</p>	<p>十五、增加犯罪抑止因子</p> <p>自願性人頭戶經查獲後，限制 3 年內不得再申請帳戶或電話。</p> <p>對詐騙份子以組織犯</p>

<p>輔導。 加強自願性人頭戶的社會福利工作。 加強「金融、電信相關單位離職員工就業輔導工作」。 加強「考核金融、電信等相關單位新進人員」。</p>	<p>落實金融、電信「雙卡查核機制」。 擴大實施「新開戶影像留存檔案」。 防制冒名申辦電話業務。 強化警示帳戶監控。 營業時間派客服人員在門外駐守。 彙整可疑人頭帳戶名冊函文警察局。 建立「人工智慧詐欺偵測防衛連線系統」。 落實行動電話預付卡用戶資料管理。 限制電信轉接功能須臨櫃申辦。</p>	<p>低各項審核安保機制。 沒收犯罪所得或強制工作之判決。 對於詐騙集團分子財產先行假處分。</p>	<p>罪偵辦或提報治平專案。 建立全國累犯車手資料。 於 ATM 或銀行櫃檯週邊張貼累犯車手相片。</p>
<p>四、促進犯罪因子之控制 賦予金融機構詐騙連帶責任。 公佈高詐騙發生率金融機構名單。 落實「警示帳戶」與「斷話」措施。 實施「個人於金融機構僅能申請單一帳戶」規定。 加強個人資料保護。 建立民眾正確使用 ATM 觀念。</p>	<p>八、自然監控 普遍增設錄影監視系統。 強化 ATM 周邊燈光亮度。 ATM 周邊普設巡邏箱加強巡邏密度。 ATM 設置於 24 小時營業之商店內。 限制 ATM 深夜提領。</p>	<p>十二、減少利益 降低金融機構每日可轉帳額度。 建立金融機構次日入帳制度。 縮減遭詐騙資金凍結流程。</p>	<p>十六、促進遵守規定 強化社會大眾之法治教育。 增加媒體破案新聞之發布頻率。 鼓勵公眾人士加入反 ATM 轉帳詐欺之宣導行動。</p>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分

台閩刑案統計(2003)。台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洪漢周(2003)。新興詐欺犯罪趨勢與對策研究。警學叢刊, 34 卷 1 期, 頁 141-164。

洪漢周、曾景平(2003)。刮刮樂及手機簡訊詐騙集團組織結構及偵查實務之研究。

刑事科學第 55 期。

預防詐騙宣導手冊(2002)。台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賴森堂、林宜隆(2003)。ATM 詐騙行為與防範措施之研究。2003 年第七屆資訊管理學術暨警政資訊實務研討會論文集，頁 125-133。

貳、報章、雜誌、電子報部分(按照日期先後順序)

大紀元網，2002.12.4，不法集團假冒國稅局詐財，財政部籲提高警覺。

<http://epochtimes.com/b5/2/12/4/n252389.htm>

財政部網站，2003.2.11，詐騙集團利用手機簡訊、刮刮樂中獎須扣繳稅款進行詐財，請民眾提高警覺，以免上當受騙。

<http://www.mof.gov.tw/news1/read.asp?num=9329>

自由時報電子新聞網，2003.2.12，涉組詐騙集團，嘉縣議員吳明諭被捕。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3/new/feb/12/today-t2.htm>

大紀元網，2003.2.19，簡訊轉帳詐財，金額上千萬。

<http://www.epochtimes.com/b5/3/2/19/n277456.htm>

大紀元網，2003.2.21，手機簡訊詐騙案 受害多達 8 百人。

<http://www.epochtimes.com/b5/3/2/21/n278198p.htm>

自由時報電子新聞網，2003.5.2，打擊新興犯罪不能單靠警察。葉毓蘭教授。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3/new/mar/2/today-o6.htm>

大紀元網，2003.6.26，在網站上假買真賣詐欺，通緝犯在桃園被捕。

<http://www.epochtimes.com/b5/3/6/26/n334166.htm>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網站，2003.7.25，如何保護你的財產防止受騙。

<http://cid.kmph.gov.tw/5.htm>

自由時報電子新聞網，2003.7.25，轉帳騙術一籬筐。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3/new/jun/2/today-e5.htm>

聯合新聞網，2003.8.6，防詐財人頭帳戶警方建檔。

<http://archive.udn.com/2003/8/6/NEWS/NATIONAL/NAT2/1489315.shtml>

中廣新聞網，2003.10.13，7 家銀行 62 台提款機，遭盜領 500 萬元。

<http://tw.news.yahoo.com/2003/10/13/society/bcc/4306363.html>

金融詐欺案件宣導專頁。

<http://www.scu.org.tw/cheat/cheat.htm>